

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經109.6.16修訂會議通過

經114.07.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屏東縣泰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- （四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（五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、校定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（六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（七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（九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- 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至三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課發會置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。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召集人	1
家長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	1
教導主任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幹事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組長	1
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二、四、六年級教師為當然委員	3
總計		7

（二）學習領域課程：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
2.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3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4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5.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6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7.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8. 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領域名稱	組織成員
語文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數學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自然科學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生活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社會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藝術與人文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健康與體育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綜合活動領域	擔任此領域之所有教師

- 四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，上學期一次、下學期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導主任為主席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- 五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- 六、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導處主辦，教務組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代理教師兼
教務組長 潘郁婷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林炫作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泰安
國民小學校長 林廣文